

大会

Distr.: General
5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日内瓦

1998年7月27日至8月14日,纽约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一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罪行和不法责任之间的区分(续)		
C. 关于国家刑事责任的现有国际法.....	61-65	2
D. 国家的国际刑事责任与某些同源概念之间的关系.....	66-75	6
1. 国际法规定下的个人刑事责任.....	67	6
2. 国际法的强制规范(强制法).....	68	7
3. 普遍适用的义务.....	69-75	7

一. 罪行和不法责任之间的区分(续)

C. 关于国家刑事责任的现有国际法

61. 纽伦堡法庭说明了国际法关于国家的国际罪行的问题的传统立场, 它指出:

“触犯国际法的罪行是由人犯下的, 而不是由抽象的实体犯下的, 惟有惩罚犯下此种罪行的个人国际法的规定才能得到执行。”⁵³

确认或建立国际罪行的条约和都采取了相同的立场。德国和日本都没有被设立战后战争刑事法庭的文书当作是“犯罪国”, 虽然 1945 年的《伦敦宪章》特别对将一“团体或组织”定为“罪犯”作为规定。⁵⁴战后的第一项刑法公约, 《灭绝种族公约》在其第九条中特别规定了国家对灭绝种族罪行的责任, 这是一项同政府行为特别有关的罪行。⁵⁵但那个时候人们明确指出, 第九条并没有设想到任何形式的国家刑事责任。⁵⁶

62. 在提出和通过第 19 条时, 并没有作出法理上的决定, 确认国家可以负起刑事责任。第 19 条草案的评注指出, 不存在区分罪行和不法行为的国际司法或仲裁权力。⁵⁷它提到了某些关于报复或反措施的案件⁵⁸作为作出这种区分的间接支持, 并特别强调了法院在 Barcelona Traction 案件所作的“基本区分”。⁵⁹根据评注, 法院的裁决为“支持以下理论提供了重要理由, 即取决于违背的国际义务的主题, 有两种单独的国际责任制度, 因此根据这种区分, 有两种不同类型的国家不法行为”。⁶⁰

⁵³ 《国际军事法庭对主要战犯的审判, 纽伦堡》, 第 22 卷, 第 466 页(1948)。

⁵⁴ 《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伦敦, 1945 年 8 月 8 日,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82 卷, 第 279 页, 第 9 和第 10 条, 第 290 页。只有在“就个人可能被判定有罪的任何行为”对若干组织进行审判之后, 并在对其他成员有若干程序保证的情况下才能作出这样的声明。《东京宪章》中没有这样的规定。还可参看 Touvier 案, 《国际法报告》第 100 卷(1992 年), 第 337 页, 《Jury Classeur Périodique》, 1993 I, 21977。

⁵⁵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48 年 12 月 9 日,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8 卷, 第 277 页。

⁵⁶ Gerald Fitzmaurice 爵士作为第九条的共同提案人指出, “比利时和联合王国的联合修正案所设想的责任是在违背了公约之后国家的国际责任。那是指民事责任, 而不是刑事责任”: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简要记录》1948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10 日, 第 440 页。

⁵⁷ 《1976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对第 19 条的评注, 第(8)段。

⁵⁸ 具体地说有 Naulilaa 案(1928 年),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 第 2 卷, 第 1052 页; Cysne 案, 同上, 第 1052 页: 见上面注 57 内对第 19 条的评注, 第(9)段。这两个案件都没有涉及第 19 条所定义的“罪行”。

⁵⁹ 上面注 57, 对第 19 条的评注, 第(10)段。

⁶⁰ 同上。

63. 自 1976 年以来的司法裁决显然是支持以下概念的,即国际法包含不同类型的规范,而限于双边规范的“古典”概念。另一方面,那些裁决并不支持成立独特的一类国家的国际罪行。

(a) 在 Velasques Rodriguez 诉洪都拉斯(赔偿)案中,原告要求美洲人权法院就某一公民的“失踪”判给惩罚性的损害赔偿费,他是许多被劫持,可能受到虐待而且几乎肯定未经审判即被处决的人当中的一名。这是一项惊人的违背,但法院却拒绝了惩罚性损害赔偿的请求。部分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 63 条第(1)款的“公正的赔偿”,法院宣称:

“虽然有些国家的法院,特别是英美国家的法院判给大笔损害赔偿金,旨在起到防止或警告的作用,但目前在国际法中不适用这一原则。”⁶¹

(b) 在关于 Letelier 和 Moffit 案件中,一个智利—美国国际委员会负责确定智利人员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暗杀前智利部长,Orlando Letelier 和另一名人士而应向美国支付的损害赔偿金的数额。⁶²将“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好像已确立了赔偿责任那样,”将出于恩惠支付这笔款项,但其数额将予以确定。委员会按照一般的原则确定了损害赔偿金,其中考虑到了心理上的损害,但没有规定惩罚性的损害赔偿金:事实上根本没有提出惩罚性损害赔偿的请求。⁶³

(c) 在关于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案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初步反对意见)中,国际法院确认了它审理主张按照《灭绝种族公约》第九条应对种族灭绝负起国家责任的要求的管辖权。⁶⁴申请人的主要要求是关于被告国本身,通过它的高级官员,直接参与了灭绝种族行为的,虽然也提出了其他的请求根据。按照第九条,国际责任仅限于未能防止或惩罚种族灭绝(有别于直接参与的案件)的责任,针对这一说法,法院指出:

“第九条提到国家对于灭绝种族罪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的责任,因此并不排除任何形式的国家责任。《公约》第四条也不排除一国对于其机关的行为的责任,它设想到“统治者”或“公务员”犯下了灭绝种族行为的情况。”⁶⁵

⁶¹ IACHR 汇编 C 第 7 号(1989 年),第 52 页;《国际法报告》第 95 卷,第 315 至 316 页。

⁶² 《国际法报告》,第 88 卷(1992 年),第 727 页。美利坚合众国法院较早时曾在尚未执行的缺席审判中判给了 500 万美元,包括 200 万美元的惩罚性损害赔偿:Letelier 诉智利共和国案,502 F Supp 259(1980);《国际法报告》,第 63 卷,第 378 页。委员会在正式的最后裁决中判给了大约 260 万美元。

⁶³ 在单独的并存意见中,Orrego Vicuna 专员认为,“国际法还没有接受惩罚性损害赔偿的概念”,由于其数额“过高或不相称”而具有惩罚的作用的任何赔偿都将是“同样不正当的,是与国际法相抵触的”,《国际法报告》,第 88 卷,第 741 页。

⁶⁴ 《1996 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 595 页。

⁶⁵ 同上,第 616 页。

法院提到“任何形式的国家责任”不能认为是指国家的刑事责任,而是要将灭绝种族归于一国本身。⁶⁶可以指出,该案中没有一方主张有关的责任是刑事性质的。⁶⁷

(d) 在检察官诉 Blaskic 案(反对发出携带证件到庭的传票)中,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上诉分庭必须考虑除了别的以外,法庭根据其规约和细则是否可以直接向国家索取证据。有关的证据是关于国家人员,包括被告,犯下了属于法庭管辖范围的罪行的指控的。换句话说,它是同可归属于国家的罪行的指控有关的。上诉分庭认为不存在向国家发出传票的权力。它除了别的以外指出:

“国际法庭不拥有向国家采取执行措施的任何权力。如果《规约》的起草人有意让国际法庭拥有这样的权力,他们将会明白作出规定。对一个国际司法机关来说,这不是一项可以把它认为是它的职责所固有的权力。按照目前的国际法,国家只能成为其他国家的反措施的对象或受到有组织的国际社会,即联合国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制裁。根据目前的国际法,很显然,国家,按照其定义,是不能成为像国家刑法制度所规定的那种刑事制裁的主体的。”⁶⁸

必须注意到最后一句中的限制(“像国家刑法制度所规定的那种”)。不过法院认为,法庭无权向国家发出称为“传票”的命令,虽然根据其《规约》第 29 条第 2 款,它显然有权发出国家需要遵守的命令。⁶⁹

还可以提出的其他类似案件包括 Rainbow Warrior 事件的各个阶段。⁷⁰

64. 1976 年时的国家做法中的立场是较为复杂的。在侵略、灭绝种族、种族隔离和保持殖民统治等领域里,关于国家的行为不时有人使用“罪行”的说法,至少某些不法使用武力、基于种族进行有系统的歧视或以武力维持殖民统治的情况受到了人

⁶⁶ 作为比较可参看石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的联合声明:同上,第 631 至 632 页。

⁶⁷ 在其关于该案中是否可接受南斯拉夫的反诉的 1997 年 12 月 17 日命令中,法院重申了禁止灭绝种族罪的普遍性质,但认为,“由于《公约》制度中缺乏对等性而提出的主张,就双方在各自的主张中追求相同的法律目标,即确立违背《灭绝种族公约》的法律责任而言,对于评估主诉和反诉之间是否有法律关系并不是决定性的”(第 35 段)。在另一项意见中,劳特帕赫特法官指出:

“越接近《灭绝种族公约》设想的司法解决程序的运作所引起的问题,我们就越不得不确认到,这些问题与基本上具有民事,而不是刑事管辖权的国际法庭一般处理的问题是完全不同性质的。这方面的困难是系统性的而且无法迅速为它们找到解决办法……”

(同上,第 23 段)

⁶⁸ 1997 年 10 月 29 日的判决;《国际法报告》,第 110 卷,第 697 至 698 页。

⁶⁹ 在该案中并没有主张法庭本身有权执行向国家发出的“传票”:这是安全理事会本身该处理的事项。

⁷⁰ 关于秘书长的决定,见《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 19 卷,第 199 页。仲裁法庭的裁决见同上,第 20 卷,第 217 页。

们一致的谴责。⁷¹委员会在对在联合国架构内采取的行动进行了审查后作出了以下结论:

“一般舆论认为,其中某些行为真正构成了“国际罪行”,就是说,比其他更严重的国际不法行为,它们本身将因此引起比较严重的法律后果。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这些罪行都是相同的一换句话说,都达到了同样严重的程度,而且必然会引起十分严重的后果,例如最高的国际罪行,即侵略战争的罪行。”⁷²

65. 阿兰焦—鲁伊斯教授在他的第七次报告中审查了 1976 至 1995 年期间的国家做法;⁷³无需在此重复他的审查。但我们可以回顾一下这个时期内国家做法上的一些特征。它们包括:

—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活动的做法“再生”了,譬如它因为科威特而对伊拉克采取了严格的行动,因据称涉及恐怖主义爆炸事件而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了严格的行动;⁷⁴

— 通过关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特设法庭,和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⁷⁵为国际法下的某些罪行逐步发展了个人责任的制度;

— 在广泛的主题上进一步发展了实质性的国际刑法,包括最近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保护措施和针对恐怖主义爆炸事件采取的行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公约》,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4 号决议。⁷⁶

— 继续针对使用化学、生物和细菌武器,和针对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发展法律的限制措施。

另一方面,这一段时期则表现出了某种程度的不一贯的特征。譬如对于柬埔寨的种族灭绝罪行,⁷⁷或对引起 1980-1988 年的伊朗—伊拉克战争的侵略行为⁷⁸都没有采取

⁷¹ 见上面注 57 中对 19 条的评注中对做法的审查,第(12)至(23)段。

⁷² 同上,对 19 条的评注,第(33)段(着重号是补加的)。关于委员会对各种文献的审查见同上,第(35)至(49)段。

⁷³ A/CN.4/469,第 28 至 32 页。

⁷⁴ 关于后者,可参看关于因 Lockerbie 空中事件而引起的解释和适用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问题的案件(请求指示临时措施)《1992 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 114 页;同上,初步反对,1998 年 2 月 27 日判决书。

⁷⁵ 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将法院的管辖权限制在个人犯下的罪行上。见《199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8 至 73 页。在后来的讨论中没有人提议修改《规约草案》的这一方面。

⁷⁶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公约》,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4 号决议。

⁷⁷ 见大会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38 (XXIX)号决议;大会 1989 年 11 月 16 日第 44/22 号决议,呼吁除了别的以外,“不会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

国际行动。或许比较有关的是,1990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时都没有涉及对国家进行“刑事定罪”,即使在严重违背基本规范的情况下。例如,安全理事会设立的两个特设法庭都只对犯下了规定的国际法罪行的个人有管辖权,而对表面上涉及那些罪行的国家没有管辖权。⁷⁹伊拉克在它侵略了科威特之后,就一切意图或目的而言,都被当作是一个“犯罪国”,但安全理事会在有关伊拉克的决议中并没有使用第 19 条的用语。1990 年以来通过的第七章决议都一直使用“威胁或破坏和平”的提法,而不用“侵略行为”的提法。“威胁或破坏和平”的概念已逐渐扩大到了基本上属于人道主义(有别于国家间)的问题的范围。但那些决议并没有使用第 19 章所指的“国际罪行”的概念,尽管多次提到根据国际法和国家法律对那些罪行进行起诉。

D. 国家的国际刑事责任与某些同源概念之间的关系

66. 同时,某些在 1945-1970 年期间树立的基本国际法概念经过了统一。

1. 国际法规定下的个人刑事责任

67. 关于在违背国际法的罪行方面,不论涉及的个人的官职为何,新增的公约标准以及——或许更重要的——新的机构的发展加强了纽伦堡原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设立过两个特设法庭。它们的设立和运作推动了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势头。秘书长在 1996 年以下面的话综合了这个立场:

“安全理事会设立关于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所犯战争罪行的国际法庭的行动是通向在国际事务中有效实行法治的重要步骤。下一步必须是进一步扩大国际管辖范围。大会于 1994 年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和规约草案,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来审议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此后大会又设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来编写一份有关这一法院的公约草案,供在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上审议。这一势头不能丧失。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将是一项历史性的进步,至少给世界上一些重大法律成就提供真正的国际司法保护。好处是多方面的,它将实行基本人权,并通过可能对严重国际罪行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办法来防止这种罪行。”⁸⁰

⁷⁸ 见 1991 年 12 月 9 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23273),其中第 7 段提到“伊拉克侵略伊朗...——接着在冲突期间,伊拉克继续占领伊朗领土——违反了公认为强制性法规之一的禁止使用武力”。

⁷⁹ 委员会于 1996 年完成的《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同样也完全是为个人而设的:见第 2 条和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第 16 至 22 页。这并“不妨碍国家依国际法应有之责任的任何问题”:第 4 条,第 24 页。

⁸⁰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关于民主化问题的报告的补充”,A/51/761,附件,第 114 段。

此外,过去十年间在若干个国家境内进行了有关国际法规定下罪行的审判和听询工作。⁸¹

2. 国际法的强制规范(强制法)

68.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于 1980 年开始生效)普遍被接受为条约法的一项深具影响力的文书,包括它对条约的有效性及其废止的理由的规定。⁸² 虽然有一个或两个国家仍然继续抵制该公约第 53 和 64 条中对强制法的概念所表示的意见,⁸³ 并且指称这个概念将是不稳定因素的预言也没有实现。⁸⁴ 迄今没有任何援引《公约》第 66(a)条的案件,所以国际法院尚没有直接面对强制法的概念。不过,它曾经注意到这个概念。⁸⁵ 其实,在其《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指出,“由于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的大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对个人的尊重是如此根本的和属于‘人性的基本考虑’……它们构成国际习惯法中不可逾越的原则”。⁸⁶

3. 普遍适用的义务

69. 对当前的目的而言,最重要的概念是普遍适用的义务,这是国际法院在《Barcelona Traction Caes 案(第二阶段)》中介绍和肯定的,并且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对第 19 条的评注中引以为根据。国际法院在该处提到“一个国家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以及它同另外一个国家在外交保护方面所引起的义务之间存在着基本区别”。⁸⁷

⁸¹ 例如,参看 Polyukovich 对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国际法院报告》第 91 卷(1991),第 1 页(澳大利亚高等法院);R 对 Finta,《国际法院报告》第 82 卷(1989),第 424 页(加拿大高等法院),上诉案,《国际法院报告》第 98 卷,第 520 页(加拿大安大略省),进一步上诉案,《国际法院报告》,第 104 卷,第 284 页(最高法院);Barbie,《国际法院报告》,第 78 卷(1984),第 125 页,《国际法院报告》,第 78 卷(1985),第 136 页,《国际法院报告》,第 100 卷(1988),第 330 页(法国高等法院);Touvier,同上,第 337 页(法国,巴黎上诉法庭,最高法院)。还可参看《边境守卫判决案》,同上,第 364 页(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⁸² 参看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关于 Gabcikovo-Nagymaros 项目案的判决,《国际法院报告》,1997,第 89-114 页。

⁸³ A/CN.4/488,法国在第 19 条第 2 款下作的评注。

⁸⁴ 国际法院对条约关系的稳定性非常重视;例如,参看《关于领土争端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乍得),《国际法院报告》,1994,第 6 页;《关于 Gabcikovo-Nagymaros 项目案》,同上,1997,第 114 段。

⁸⁵ 例如,参看《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反对尼加拉瓜政府的军事和半军事活动案》,《国际法院报告》,1986,第 100-101 页。

⁸⁶ 《国际法院报告》,1996,第 257 页。尽管它提到“不可逾越的原则”,国际法院表示,它不需要就强制法的问题发表意见。它所面对的问题不涉及“强制法的法律性……即适用于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法的性质”,而是涉及“在诉诸核武器的情况下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定是否适用,以及适用时诉诸这种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同上,第 258 页。

⁸⁷ 《国际法院报告》,1970,第 32 页。

国际法院指出下面的普遍适用的义务的例子：“侵略和灭绝种族行为”以及“个人的基本权利,包括免于奴役和种族歧视”。的确,在不常引用的一段话中,国际法院接着说,“在全球一级包容人权的文书并不给予各国不顾其国籍地去保护这种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⁸⁸ 这里的含义可能是,普遍适用的义务的范围并不延伸到所有人权领域,或者这只代表对一般人权条约的实际语言的观察。

70. 在其后的若干场合中,国际法院曾经重申普遍适用的义务的概念,虽然它仍然采取慎重的态度。因此,在《东帝汶案》中,国际法院的判决如下:

“葡萄牙的主张,即人民的自决权利……具有普遍适用的性格……是不容否定的。自决原则是当前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但是,国际法院认为一项规范的普遍适用性与同意管辖的规定是两件不同的事。不论诉诸何种义务的性质,当法院的判决只不过是对另一个非当事方的国家的行为是否合法作出评价时,则法院无法对一个国家的行为的合法性作出裁定。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不能采取行动,即使所涉权利是一种普遍适用的权利。”⁸⁹

在国际法院的《灭绝种族公约案(初步驳回)》中,在提到它在《对灭绝种族公约的保留》的判决中的一段话之后,指出,“《公约》中所揭示的权利和义务是普遍适用的权利和义务”。⁹⁰ 这个意见导出它的结论,即它对所涉声称的短期管辖权并不局限在当事方都受到《公约》约束以后的期间。⁹¹

71. 就当前的目的而言,并没有必要分析这些决定,或者讨论诸如“义务”和“权利”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普遍适用的性质的问题。⁹² 可以指出的是,上面概述的发展肯定了一种看法,那就是,在普通国际法的领域中,各种规范之间存在着等级关系,至少有几个实质性的规范的重要性与其他规范之间的差别不仅是程度问题,并且是种类问题。这种差别应当会在国家责任的领域中具有不同后果。另一方面,不能由此推论,某些规范的性质差别会产生两种各不相属的责任制度,更不能推论说,这种差别应当用“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来区分。

72. 与此相关的,可以指出,国际法委员会于 1976 年采用这个区别和这两个名词时所持的暂时性,甚至是探讨性的态度。

73. 关于在比较严重的和不严重的不法行为的类别之间的区分问题,首先,委员会强烈“拒绝表态……指出它认为何种责任制度适用最严重的国际不法行为”。⁹³ 它对

⁸⁸ 同上,第 47 页。

⁸⁹ 国际法院 1995 年的报告第 102 页。

⁹⁰ 国际法院 1996 年的报告第 616 页。

⁹¹ 同上,第 617 页。

⁹² 国际法一直承认“普遍适用的权利”的概念,虽然很少用这几个字。例如,沿岸国家一向对某种宽度的领海拥有普遍适用的权利;所有国家都有让悬挂它们的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航行的普遍适用的权利。可是这些权利只有在受到另一个国家侵犯时才引起纯粹属于双边关系的责任。普遍适用的义务具有独特而更广泛的含义。

⁹³ 第 19 条的评注,第(53)段,前面注 57。

这些问题完全没有下结论。第二,对于所有“国际罪行”或者所有“国际不法行为”都应当受到一个统一的法律制度的管辖的想法,委员会似乎采取否定态度。简言之,不但不会对所有国际不法行为定出单一的法律制度,甚至令人怀疑会有两种这种系统:“国际不法行为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它们的后果就国际责任而言也必然不能化约成一个或两个统一的法律。”⁹⁴ 无疑的是,必然发生的一种可能是,某一个具体的规则会对违法事件制定特殊的后果,或者让此事件受其特别的法律制度的管辖;这尤其在典范性的国际罪行上是如此,如侵略罪行。⁹⁵ 另一方面,如果国际罪行的类别如此分化(应考虑到,这种罪行的数目并不多),或许可以问:(a) 这个类别本身还有什么内容,(b) 如何在没有将后果与某种罪行联系起来之前事先确定其类别,以及(c) 在没有编纂所涉的主要规则之前,如何完成调查工作。第三,委员会不认为发展出一套关于罪责的法律制度的方法是建立“一个单一的基本国际责任制度……适用于所有国际不法行为……并……对那些构成国际罪行的不法行为增加其法律后果……”⁹⁶ 这种“最小公约数”的处理国际罪行的办法或许可以被称为“不法行为之外另加”的办法,而这个办法被坚定拒绝。⁹⁷ 但是这是后来委员会决定国际罪行的后果时基本上采取的办法。

74. 至于在“罪行”和“不法行为”的名词方面,委员会受到在侵略罪行中“罪行”一词的深刻影响。⁹⁸ 至于有没有考虑到其他选择则不甚清楚。评注中只说:

“在采用‘国际罪行’一词时,委员会只不过是提到国家的‘罪行’,也就是说把这种行为归属于国家。它要再次提出警告,不要把在本条中所使用的‘国际罪行’一词同相似的说法,如‘国际法规定下的罪行’、‘战争罪’、‘危害和平罪’、‘危害人类罪’等混在一起,后面的这些名词被用在若干项公约和国际文书中,以表明若干极为严重的个人罪行……”⁹⁹

这引出但是没有回答一个问题,那就是,为什么采用一个立刻就要同平常在国际法使用的这个名词相区别的名词。应当指出的是,自从 1976 年以来,“国际罪行”一词越

⁹⁴ 同上。

⁹⁵ 根据《宪章》第 12 条第 1 项、第 24 条第 1 项和第 39 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在决定一项侵略行为及其后果方面拥有某种优先权。见委员会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第 20(b)条和第 23(c)条的评注,《年鉴……1994》,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8-39 和 44-45 页;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 16 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第 83-85 页。

⁹⁶ 第 19 条的评注,第(54)段,上面注 57。

⁹⁷ 同上。

⁹⁸ 例如在侵略的定义中,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第 5 条,第 2 款。

⁹⁹ 第 19 条的评注,第(59)段,上面注 57。

来越多被使用,用来形容个人犯了受到国际关注的罪行,包括但并不只限于违反了国际法的罪行。¹⁰⁰ 名词上的混淆因此而更形严重。

75. 现在已经有了全套的条款草案,所以该轮到委员会决定,在 1976 年就一直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否可以或能够得到满足的解决。

¹⁰⁰ 查阅联合国的文件资料库(1994-1998 年)发现有 174 处提到“国际罪行”,通常同下列名词联系在一起:恐怖主义、国际罪行和非法贩运武器、非法麻醉药品的生产、消耗和贩运,这些都危害到国家间的友善关系:参看大会 1997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第 52/43 号决议,第 8 段。